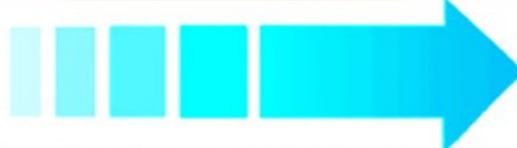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長照機構 房地租稅優惠

適用對象

-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醫療財團法人
- 衛生財團法人
- 學校財團法人
- 長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



經直轄市主管機關許可
附設右列之長照機構

- 社區式
- 機構住宿式
- 綜合式

免徵要件

地價稅、房屋稅



- 1 房地須為財團法人所有
- 2 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不違反長照目的
- 3 經主管機關審認全部收益直接用於該事業

土地增值稅 (受贈土地)



- 1 應為私人捐贈
- 2 供興辦長照機構使用
- 3 章程載明解散時，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 4 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



財團法人長照機構免徵土增稅後 小心違規被補稅處罰喔！



稅捐處每年會針對社會福利事業受贈免徵土增稅之土地，辦理檢查作業，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除追補原免徵土增稅外還會被處應納稅款**2倍以下**之罰鍰。



未按捐贈
目的使用



違反
設立宗旨



土地收益
未全部
用於事業



捐贈人有
取得利益

提醒您！！

法人章程倘變更為解散時贖餘財產非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依土地稅法§28-1 規定，應追補稅款，但免予處罰。



常見違規案例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關心您

